（上接 121 版）

注 5：年产 1,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系对本公司位于嘉兴生产基地的太阳能光伏超白玻璃生产线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和改造，因此未承诺效益。

附件二：

2023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540.71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00,84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半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半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半年度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否	193,000.00	193,000.00	193,000.00	–	193,901.63	901.63	100.47	注 3	注 3	否	否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	否	227,000.00	223,540.71	223,540.71	27.00	226,938.61	3,397.90	101.52	注 4	注 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0	596,540.71	596,540.71	27.00	600,84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8,402,405.32 元，其中 202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详见本报告三、(二)），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25,856,744.91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4,154,995.80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832,181.54 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00.00 元。

注 3：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包含 5 座窑炉，于 2022 年、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492,809.3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52,525.29 万元，未实现承诺效益（2026 年半年度效益为年度效益折算成月度效益乘以月份数，即 246,404.65 万元），系光伏玻璃市场价格下滑的影响。

注 4：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分两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该项目的一期建设，一期项目包含 3 座窑炉，其中 2 座窑炉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年度承诺效益系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度承诺效益为不含税销售收入人民币 295,685.58 万元，2026 年半年度承诺效益按照项目达产情况折算为人民币 98,561.86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03,144.15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6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127.1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半年度报告和 H 股半年度报告，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中 A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两个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 股半年度报告包括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印刷版中期报告，中期业绩公告与本公告、A 股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日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预计额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福来瑞诚”）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福来瑞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福来瑞诚为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和阮泽云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来瑞诚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福来瑞诚发生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关联方福来瑞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原辅材料及玻璃、租赁设备	福来瑞诚	7,500	基于业务整合及日常经营需要
合计		7,500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福来瑞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K6B87K9J

成立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泽云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和路 589 弄 3 号 3 层 305 室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福来瑞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2,285,013.8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18,580.98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00,066,432.89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6,432.89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福来瑞诚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福来瑞诚为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和阮泽云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来瑞诚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福来瑞诚发生的交易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原辅材料及玻璃、租赁设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flat@flatgrou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公司总裁阮泽云女士、独立董事徐攀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蒋纬界先生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成媛女士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at@flatgroup.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部门：福莱特董秘办

2、电话：0573-82793013

3、邮箱：flat@fla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接 122 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3.00、议案 4.00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13:45 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碧莹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chenbiying@cem-instrument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公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0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09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弘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 8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董事会人数的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并安排公司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的全部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剑敏先生、车海霞女士、胡建云先生、余新文先生、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5.1、审议通过了《提名袁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审议通过了《提名车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3、审议通过了《提名胡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4、审议通过了《提名余新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5、审议通过了《提名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庄任艳女士、潘权先生、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6.1、审议通过了《提名庄任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审议通过了《提名潘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3、审议通过了《提名陈伟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均为 24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 / 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 70%）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